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证券代码：002536

上市地点：深交所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锋	_____ 孙耀忠	_____ 李明黎
_____ 刘红玉	_____ 李江	_____ 赵书峰
_____ 孙玉福	_____ 方拥军	_____ 侯向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摆向荣	_____ 王宇	_____ 李永泉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定文	_____ 冯长虹	_____ 唐国忠
_____ 焦雷	_____ 席国钦	_____ 王瑞金
_____ 谢国楼	_____ 张群	_____ 赵延通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4,074,074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574,785,888 股
- 3、发行价格：10.53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9.2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768,744,513.9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74,074,074 股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算。

三、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10,677	79,087,428.81	18
2	孙耀忠	1,502,135	15,817,481.55	18
3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9,335	19,999,997.55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19,999,997.55	6
5	UBS AG	2,849,002	29,999,991.06	6
6	周海虹	1,899,335	19,999,997.55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3,304	50,999,991.1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8,917	182,999,996.01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0,911	122,999,992.83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9,202	23,999,997.06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19,999,997.55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	12,060,778	126,999,992.34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6,371,808	67,095,138.24	6
	合计	74,074,074	779,999,999.22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8
一、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32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9
二、发行人律师.....	39

三、发行人会计师.....	3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40
五、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40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1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1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备查文件地点.....	43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	指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Feilong Auto Components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飞龙股份（002536.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0,071.18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锋
注册时间	2001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邮政编码	474500
电话号码	0377-69662536
传真号码	0377-69662536
互联网网址	www.flacc.com
电子邮箱	dmb@flac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114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

2023年6月13日中金公司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共有109个认购对象：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以中登公司在启动前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为准，已剔除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其他投资者49家。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5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周海虹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宛西控股、孙耀忠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8月29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2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共同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购均有效，有效报价区间为10.50元/股-12.50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2,000.00	是
2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	2,000.00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26	2,000.00	是
		10.50	2,976.00	是
4	UBS AG	11.55	2,000.00	是
		11.18	3,000.00	是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0	2,000.00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2,000.00	是
		10.69	2,300.00	是
		10.60	2,400.00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	4,000.00	是
		10.83	8,200.00	是
		10.67	12,300.00	是
8	周海虹	10.99	2,000.00	是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1.08	8,800.00	是
		10.83	10,9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0.55	12,700.00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0,100.00	是
		11.59	16,700.00	是
		10.69	18,300.00	是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53	8,000.00	是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9	5,100.00	是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 78,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10.50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 年年报更新稿)（修订稿）》中载明的发行股数上限 150,213,544 股的孰低值，即 74,285,714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3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4,074,07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未低于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52,000,000 股），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T-2 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29%。

(七)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55,48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ZZAA3B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4,074,0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55,485.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其中计入飞龙股份“股本”人民币 74,074,0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4,670,439.98 元。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5987057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8587260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10060101036689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53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4,074,074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10,677	79,087,428.81	18
2	孙耀忠	1,502,135	15,817,481.55	18
3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9,335	19,999,997.55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19,999,997.55	6
5	UBS AG	2,849,002	29,999,991.06	6
6	周海虹	1,899,335	19,999,997.55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3,304	50,999,991.1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8,917	182,999,996.01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0,911	122,999,992.83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9,202	23,999,997.06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19,999,997.55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12,060,778	126,999,992.34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6,371,808	67,095,138.24	6
	合计	74,074,074	779,999,999.22	-

2、本次发行对象

1、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8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法定代表人	孙锋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获配数量（股）	7,510,677
限售期	18个月

2、孙耀忠

姓名	孙耀忠
身份证号	41292319**07*****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
获配数量（股）	1,502,135
限售期	18个月

3、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7785658L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郭绪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9,335
限售期	6个月

4、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25CabotSquareCanarywharfLondon,E144QAAEngland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899,335
限售期	6个月

5、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 t1,4051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2,849,002
限售期	6个月

6、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身份证号	31010919**07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股）	1,899,335
限售期	6个月

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843,304
限售期	6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7,378,917
限售期	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1,680,911
限售期	6个月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79,202
限售期	6个月

1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股）	1,899,335
限售期	6个月

12、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3ASF216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2,060,778
限售期	6 个月

13、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获配数量（股）	6,371,808
限售期	6 个月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其他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其余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含本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参与认购的方式
1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2	孙耀忠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3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产品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6	周海虹	其他投资者	自有资金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宛西控股、孙耀忠、周海虹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以上

机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瑞汇 1 号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和“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孙耀忠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庚鸿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周海虹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飞龙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和飞龙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飞龙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飞龙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飞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飞龙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证券代码：002536.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宛西控股、孙耀忠本次认购的股票及本次认购前持有的其余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宛西控股	186,097,555	37.17%	0
2	孙耀忠	27,860,700	5.56%	20,895,525
3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80,914	1.29%	0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74,295	0.57%	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2,830	0.52%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800	0.48%	0
7	孙定文	1,912,500	0.38%	1,434,375
8	杨岳峰	1,886,700	0.38%	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7,236	0.36%	0
10	王瑞金	1,822,500	0.36%	1,366,87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宛西控股	188,608,232	32.81%	7,510,677
2	孙耀忠	29,362,835	5.11%	22,397,660
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12,060,778	2.10%	12,060,7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06,743	1.62%	9,306,743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755,836	1.18%	0
6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6,371,808	1.11%	6,371,808
7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3,304	0.84%	4,843,304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666,414	0.81%	0
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84	0.70%	0
10	UBS AG	3,208,966	0.56%	2,849,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孙耀忠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孙耀忠持股数量有所增加，但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有所摊薄。除孙耀忠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列出）：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耀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860,700	5.56%	29,362,835	5.11%
赵书峰	董事	1,593,000	0.32%	1,593,000	0.28%
李永泉	职工代表监事	64,500	0.01%	64,500	0.01%
孙定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12,500	0.38%	1,912,500	0.33%
冯长虹	副总经理	1,777,500	0.35%	1,777,500	0.31%
唐国忠	副总经理	1,777,500	0.35%	1,777,500	0.31%

焦雷	副总经理	1,800,000	0.36%	1,800,000	0.31%
席国钦	副总经理	299,250	0.06%	299,250	0.05%
王瑞金	副总经理	1,822,500	0.36%	1,822,500	0.32%
赵延通	副总经理	82,000	0.02%	82,000	0.01%

注：本次发行前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数据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4,074,0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孙耀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电子水泵及热管理部件业务，加快新能源领域布局，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建设期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

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7478 号、大华审字[2022]009678 号和大华审字[2023]0007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151.81	427,830.77	392,414.58
负债总额	209,596.21	200,842.55	172,823.20
少数股东权益	-435.85	503.62	2,31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991.45	226,484.59	217,275.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5,801.18	311,554.76	266,546.66
营业利润	4,864.43	10,782.62	12,274.16
利润总额	4,597.27	10,480.94	11,910.93
净利润	7,496.19	12,141.30	12,01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3.33	14,194.42	12,432.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13	8,273.85	12,3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6	-11,432.09	-12,61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8	435.09	-3,45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80	-2,746.33	-3,779.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14
速动比率（倍）		0.71	0.69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21%	46.25%	4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73%	46.94%	4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4.31	4.05
存货周转率（次）		2.93	3.27	3.33
每股净资产（次）		4.59	4.52	4.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17	0.25
每股现金流量（元）		0.05	-0.05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80	0.2835	0.2483
	稀释每股收益	0.1680	0.2835	0.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66%	6.27%	5.72%
	加权平均	3.69%	6.40%	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84	0.1875	0.1945
	稀释每股收益	0.1184	0.1875	0.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58%	4.14%	4.48%
	加权平均	2.60%	4.23%	4.57%

注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48.79	8.46%	31,422.70	7.34%	25,666.21	6.54%
应收票据	46.87	0.01%	6,865.54	1.60%	-	-
应收账款	76,792.08	17.49%	71,397.92	16.69%	67,897.94	17.30%
应收款项融资	8,015.05	1.83%	2,653.77	0.62%	16,020.47	4.08%
预付款项	4,323.01	0.98%	3,052.85	0.71%	2,442.39	0.62%
其他应收款	1,419.42	0.32%	378.63	0.09%	316.42	0.08%
存货	94,997.11	21.63%	85,960.44	20.09%	63,132.70	16.09%
其他流动资产	12,783.16	2.91%	15,846.39	3.70%	10,219.38	2.60%
流动资产合计	235,525.49	53.63%	217,578.23	50.86%	185,695.50	4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480.21	0.11%	2,198.99	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366.70	1.49%	6,214.98	1.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0,724.38	36.60%	164,455.95	38.44%	160,050.56	40.79%
在建工程	44.95	0.01%	5,004.21	1.17%	8,519.35	2.17%
无形资产	15,568.67	3.55%	16,013.26	3.74%	16,261.16	4.14%
长期待摊费用	506.77	0.12%	61.67	0.01%	95.3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5.39	3.91%	13,583.25	3.17%	10,119.45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5.23	1.94%	4,287.29	1.00%	3,259.28	0.83%
投资性房地产	1,090.94	0.2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26.32	46.37%	210,252.53	49.14%	206,719.08	52.68%
资产总计	439,151.81	100.00%	427,830.77	100.00%	392,414.58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总资产392,414.58万元、427,830.77万元和439,151.81万元。2020年以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余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2%、50.86%和53.6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余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68%、49.14%和46.37%。总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资产结构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50.00	25.45%	67,939.99	33.83%	67,010.00	38.77%
应付票据	73,280.53	34.96%	56,871.45	28.32%	31,226.09	18.07%
应付账款	59,364.89	28.32%	53,564.40	26.67%	55,332.44	32.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2,426.71	1.21%	529.50	0.31%
合同负债	220.79	0.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76.77	3.57%	5,248.93	2.61%	5,263.60	3.05%
应交税费	1,246.97	0.59%	869.46	0.43%	1,187.46	0.69%
其他应付款	1,936.94	0.92%	1,680.67	0.84%	1,640.05	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	1.07%	1,500.00	0.75%	-	-
其他流动负债	28.60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155.49	95.02%	190,101.59	94.65%	162,189.14	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	0.36%	1,500.00	0.75%	-	-
长期应付款	100.79	0.05%	134.75	0.07%	172.39	0.10%
递延收益	140.74	0.07%	350.25	0.17%	3,509.14	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9.19	4.51%	8,755.97	4.36%	6,952.54	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0.72	4.98%	10,740.96	5.35%	10,634.07	6.15%
负债合计	209,596.21	100.00%	200,842.55	100.00%	172,823.20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2,823.20万元、200,842.55万元、209,596.21万元。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62,189.14万元、190,101.59万元以及199,155.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5%、94.65%以及95.02%。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5,801.18	311,554.76	266,546.66
营业利润	4,864.43	10,782.62	12,274.16
利润总额	4,597.27	10,480.94	11,910.93
净利润	7,496.19	12,141.30	12,017.8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3.33	14,194.42	12,432.1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546.66 万元、311,554.76 万元、325,801.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传统发动机重要部件，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新能源冷却部件及模块及非发动机其他部件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传统发动机重要部件产品为基础，重点开发高镍排气歧管、涡壳等符合节能减排政策指引的高附加值产品；同时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公司大力开发电子水泵、热管理部件等新能源产品，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现金流状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44.41	321,470.04	279,7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54.29	313,196.19	267,4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13	8,273.85	12,34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9.56	5,139.37	12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3.20	16,571.45	12,739.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6	-11,432.09	-12,61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65.07	150,475.39	111,9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92.05	150,040.30	115,443.72
筹资活动取得/（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8	435.09	-3,45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29	-23.18	-4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50.80	-2,746.33	-3,77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48	7,560.81	11,340.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28	4,814.48	7,560.8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2.50 万元、8,273.85 万元、9,890.13 万元。

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经营活动为公司获取现金流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健康且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管控能力较强，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了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和新能源冷却部件及模块产品的生产能力所致，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资产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为借款及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杨曦、佟妍

经办人员：宋勇、吴占宇、方磊、王扬、刘思琦、王俊博、郑泽匡、刘葭昌、李尊、李琮智、李元睿、李邦辉、徐柳（已离职）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张文凤、陈禹菲、黄辉

三、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员：秦霞、路珂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人员：秦霞、路珂

五、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人员：孙政军、赵利红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指派杨曦、佟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办公地点。

(一)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0377-69662536

传真：0377-69662536

联系人：谢国楼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杨曦、佟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